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## 109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書

### 壹、期日指定

- 一. 協商程序期日：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0930-1100
- 二. 準備程序期日：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0930-1200
- 三.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：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0910-1140
- 四. 審理程序期日：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1140-1730  
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0930-1730  
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0930-1540
- 五. 交流座談會期日：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1600-1730

### 貳、模擬審判預定目標及演練重點

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，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。本院為因應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，使審、檢、辯三方熟悉國民法官新制操作，累積審、檢、辯三方操作國民法官法之經驗，並使更多民眾得藉由事前參與模擬法庭，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，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，使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為完善，爰辦理 109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，本次模擬法庭預定目標及演練與操作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鑒於國民法官法採取起訴狀一本、卷證不併送、檢辯互為證據一次性開示等新制，本次模擬法庭之審理案件由檢方選案及遮隱卷內識別性資料，由檢方自行與辯方聯繫時間、方式為證據開示，本院均不參與；而在卷證不併送制度下，檢視準備程序前之書狀先行、證據開示等新制之運作實效，及觀察透過審前協商、準備程序，能否落實證據減量、爭點整理，使國民法官於審理期日迅速聚焦於案件爭點的調查，避免注意力分散，以達成目視耳聞即能達成心證之目標，為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重點。
- (二) 國民法官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已規定備選國民法官之產生方式，本院為實際演練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、複選名

冊作成之流程，並測試、統計備選國民法官經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後，於選任程序之到場率，故本院依司法院所統計之104年至108年平均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法條終結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數量，評估所需之國民法官人數（約7,850人），通知管轄區域內之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，由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，造具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，再由本院寄送調查表至備選國民法官戶籍地址，供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3條、第14條之事由，由本院設置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備選國民法官寄回之資料，依國民法官法第21條製作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。

- (三) 本次國民法官之選任方式，採取國民法官法第30條之「先抽再問」方式，法院先行訊問，檢辯雙方再予補充詢問之方式為之，據以評估選任程序詢問所需花費之時間，以供後續演練國民法官法第29條「先問再抽」選任方式之對照參考。
- (四) 因本次為落實國民法官法，以隨機挑選之國民為國民法官，進行審理與評議程序，而非過往草案時期之模擬法庭以自願報名者為國民法官。故如何透過審理、評議程序，使國民法官可以知悉案件內容、瞭解爭點、瞭解證據與證據間之關連性，並得以瞭解證據涵攝法律，於評議時，能適時、提出問題，解決心中疑問，亦為此次演練及操作之重點。

### 參、模擬審判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）

一、案由：殺人未遂等

二、起訴之犯罪事實：

張大凡原來在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256號5樓「可新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可新公司」）擔任工程師，民國103年間，張大凡覺得主管林愛德分配給他的工作量太多，超出他的負荷，而於同年11月28日離職，並因此對林愛德心生不滿，竟萌生要殺害林愛德的犯意

，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103年12月左右，張大凡先是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把，菜刀兩把，再於104年1月左右，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個地方買了電擊棒2支、鐵製警棍2支，然後又把他事前用相機拍下來、「可新公司」員工識別證的照片電子檔，拿去照相館請人幫忙列印（協助列印的照相館員工已經滿18歲，但不知道張大凡的犯罪計畫，再把印出來的相片加以剪裁，用這種方法，預先偽造了「可新公司」員工識別證1張。
- (二) 張大凡備妥上開物品後，就在104年2月6日中午12時左右，帶著備好的柴刀2把、菜刀2把、電擊棒2支、鐵製警棍2支、打火機2個、火種1包、小刀1把、鐵鍊1條，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（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）1個，開車前往「可新公司」附近等候，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「可新公司」。接近1時左右，張大凡把火種、打火機、小刀、鐵鍊藏放在身上，把柴刀2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、右後口袋中，又把菜刀2把、電擊棒2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，把鐵製警棍2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，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，然後配戴前述偽造的員工識別證，尾隨「可新公司」員工進入公司，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員工識別證，讓「可新公司」管制人員誤以為張大凡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，張大凡因此得以進入「可新公司」位於該大樓5樓的辦公室內。
- (三) 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，右手拿著柴刀1把、左手拿著電擊棒1支，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，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，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頸部用力斬下，但當時尚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邊好像有人，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，並轉身察看，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，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1刀，其右肩、右臂因而分別受有「約12x5、12x5公分之（橫向）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」的傷害，至此張大凡仍未

停手，林愛德只好奮力起身，用雙手緊抓張大凡握刀的手，同時大喊「請大家快來幫忙」、「殺人、殺人」等語，其求救聲引來同事葉德大等 4 個人先後上前協助，眾人合力將張大凡制伏，並報警處理，而林愛德遭砍後，傷口大量出血，經緊急送醫急救才未死亡。

三、起訴法條：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2 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罪。

#### 肆、模擬審判案件參與人員

合 議 庭 成 員		
審判長	蔡明宏	本院刑事第七庭審判長
陪席法官	陳孟皇	本院刑事第七庭法官
受命法官	李昭然	本院刑事第七庭法官
控 訴 方 成 員		
檢察官	林嘉宏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
檢察官	謝幸容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
辯 護 方 成 員		
選任辯護人	陳 明律師	陳明律師事務所
選任辯護人	郭皓仁律師	義謙法律事務所
選任辯護人	任孝祥律師	任孝祥律師事務所
評 論 人 員		
評論員	吳冠霆	最高法院法官
評論員	金孟華	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

## 伍、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流程表

時 間	程 序 內 容	地 點	備 註
<b>一、準備程序：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</b>			
9:00~9:30	報 到	本院3樓第1法庭	
9:30~12:00	準備程序	本院3樓第1法庭	旁聽地點同左
<b>二、選任程序：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</b>			
8:50~9:10	報 到	本院3樓第1法庭	
9:10~11:00	選任國民法官	同 上	旁聽：本院4樓大禮堂
11:00~11:40	宣 誓 審前說明	本院4樓法研室	同上
<b>三、審理程序：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、下午</b>			
11:40~12:20	審理程序 (開審陳述)	本院3樓第1法庭	旁聽： 1、本院3樓第1法庭 2、本院4樓大禮堂
14:00~17:30	審理程序	本院3樓第1法庭	旁聽： 1、本院3樓第1法庭 2、本院4樓大禮堂
<b>四、審理程序：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、下午</b>			
9:00~9:20	報 到	本院3樓第1法庭	
9:30~12:30	審理程序	本院3樓第1法庭	旁聽： 1、本院3樓第1法庭 2、本院4樓大禮堂
14:00~17:30	審理程序	本院3樓第1法庭	旁聽： 1、本院3樓第1法庭 2、本院4樓大禮堂
<b>四、審理、評議、宣判程序：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、下午</b>			
9:00~9:20	報 到	本院3樓第1法庭	
9:30~12:00	審理程序	本院3樓第1法庭	旁聽： 1、本院3樓第1法庭 2、本院4樓大禮堂
13:00~15:30	終局評議	本院4樓法研室	
15:30~15:40	宣 判	本院3樓第1法庭	

五、研討會：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

16:00~17:30	研討會	本院 4 樓大禮堂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